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合成”）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该投资事项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传化合成购买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上述议案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传化合成拟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华证价值4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传化合成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委托华融证券用于认购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发行的“华融-融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份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投资概述

1、投资方向：华融证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公司将委托资产3,000万元全额用于认购“华融-融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份额。华融信托将“华融-融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募资金全部用于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 2、投资期限：自信托生效日起1年；
-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型；
- 4、投资品种的预期收益率：10.10%/年；
- 5、资金来源：用于购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资金为传化合成自有闲置资金。
- 6、公司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华融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分析

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市场风险

#### 1、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影响融资方的经营业绩，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及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以及房地产市场的波动等，均可能影响投资项目及融资方的资金成本和经营业绩，从而增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风险。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购买力风险

公司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公司的实际收益下降。

### （二）管理风险

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四）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恐怖行动、暴乱、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市场状况变化或由于任何法律、命令、法规或为受影响方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原因而引发的事件，可能致使委托人利益受损。

### （五）其他风险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以及资产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都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和收益。

## 三、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相关部门权限的约束机制较为完善，资金的规划和安全使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后12个月内，不实施下列行为：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 六、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七、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目前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参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基于以上审慎分析，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运用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 2、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